



###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OHSMS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受审核方	和谐彩艺印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综合部	陪同人员	刘巍娜
<p>不符合事实描述：</p> <p>综合部办公室垃圾未分类存放</p> <p>上述事实不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0430-2017 标准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ISO45001：2018 标准条款相关要求</p> <p>不符合性质：<input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p> <p>审核员：<i>刘巍娜</i> 审核组长：<i>刘巍娜</i> 受审核方代表：<i>刘巍娜</i></p> <p>日期：2021年2月4日                      日期：2021年2月4日                      日期：2021年2月4日</p>			
<p>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p> <p>培训记录</p> <p>现场整改照片</p> <p>纠正措施有效</p> <p>审核员：<i>刘巍娜</i>                      日期：2021年2月5日</p>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综合部办公室垃圾未分类存放

纠正情况:

对办公室设置分类垃圾桶

原因分析:

相关人员管理体系培训不到位

纠正措施: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21 年 2 月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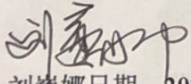
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不符合, 经检查, 未发生类似不符合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培训记录

现场整改照片

纠正措施有效

验证人:  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 培训记录

编号：QR-7.2-02

培训课程	外审不符合关闭	培训对象	各部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培训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集中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培训教师	咨询老师
培训时间	2021年2月5日	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参加培训人员	王超 刘宝军 刘巍娜 张利文 赵国伏 刘东辉及相关人员		
培训内容摘要	ISO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内容及运用培训。		
培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掌握所学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培训者确认	咨询师	部门确认	刘宝军



可回收垃圾

其他垃圾

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和农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本条前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所需资金按照实际发生额列支，可以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实行税前扣除。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 非本单位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和预警措施，必要时应当现场值守，对事故隐患排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验收。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不定期地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